

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复合电子材料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7月05日，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金属基复合电子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金属基复合电子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5月04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程路36号，租用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6吨/年铝基复合电子材料、8吨/年钼铜基复合电子材料的研发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金属基复合电子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05月26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42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MK9LQ9T002X）。

该项目目前形成6吨/年铝基复合电子材料、8吨/年钼铜基复合电子材料的研发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复合电子材料研发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研发能力为 6 吨/年铝基复合电子材料、8 吨/年钼铜基复合电子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复合电子材料研发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生产装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增加 1 台单腔体真空烧结压机，不产生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复合电子材料研发项目”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落实“雨污分流”。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经收集接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料、沉淀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车间建设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三同时”，并通过达标验收。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54.2%~78.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噪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复合电子材料研发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5日

专家签字:

张东雨

王学雨 / 仲

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复合电子材料研发项目” 验收签名表

2025 年 7 月 5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干云利	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	15295173327
副组长	余伟	常州富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1939731
专家组	张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168813730
	刘子进	原常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1596902
	徐章明	江苏蓝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61225131
	高秀明	常州嘉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11660330
与会人员	成伟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899466992
	朱顺庭	华宥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职员	13585453850